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除下）之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釋 義

「一般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最多為於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不時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涵義）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

樂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

葉勇先生

張光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10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發行授權、一般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重選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藉此徵求閣下批准相關決議案。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

式處置股份。股份發行授權須以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為限。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最多3,807,814,464股新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一般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載有所有關於建議一般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

待所提呈關於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一般發行授權上加上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藉提述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至於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樂利女士及林文傑博士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對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閱讀通告及按印備之指示署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之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9,039,072,320股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購回授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倘獲批准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刪除一般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903,907,232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惟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遵照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中撥付，及可於任何情況下，從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獲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僅可從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

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須支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0.320	0.275
七月	0.310	0.250
八月	0.465	0.270
九月	0.450	0.320
十月	0.355	0.295
十一月	0.380	0.295
十二月	0.355	0.29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80	0.325
二月	0.350	0.320
三月	0.340	0.290
四月	0.550	0.310
五月	0.570	0.45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0	0.450

5. 董事作出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董事進行之買賣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惟其亦無承諾於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控股股東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12,887,473,880	67.69%	12,887,473,880	75.21%
公眾股東	6,151,598,440	32.31%	4,247,691,208	24.79%
	<u>19,039,072,320</u>	<u>100.00%</u>	<u>17,135,165,088</u>	<u>100.00%</u>

附註：

- (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 (2)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緊接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前仍為19,039,072,32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股股東之股權在緊接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前維持不變。按此基準，本公司在緊隨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7,135,165,088股股份。

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長鴻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75.21%。根據收購守則，股權之是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一般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樂利女士 (「樂女士」)

樂女士，46歲，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樂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前北京實驗大學，主修外資企業英語。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 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 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樂女士於礦產資源貿易、房地產發展及農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樂女士為美國朗臣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及設備出口貿易業務）之經理。自一九九二年起，樂女士於數家香港及中國大陸跨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農業投資）擔任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樂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樂女士於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細則，樂女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流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樂女士每年可獲得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樂女士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林文傑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6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林博士為世界眼科組織之主席。林博士於一九七零年取得醫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彼獲委任為哈佛醫學院之助理教授，其後成為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生物科技及眼科學教授。於一九八八年，彼獲邀請成為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之創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林博士獲委任為美國總統藝術及人文委員會成員之一，於同年獲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頒發之該年度高科技企業家獎。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林博士乃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細則，林博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流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林博士每年可獲得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博士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樂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文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照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並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